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14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經營其他汽車客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7 日、19 日及 2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工資於每月 15 日以匯款或現金方式發放，勞工工資結構為基本薪資、業務津貼、補發支援津貼差額。並查得訴願人與其所僱勞工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 109 年 4 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6,000 元，惟訴願人未經○君同意，自○君 4 月份工資扣除交通罰鍰 1 萬 500 元，僅給付○君 2 萬 5,500 元，其他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亦有相同情事，訴願人未將工資全額直接給付○君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- 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6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83308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並未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（第 1 次違反為 108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9091 號裁處書），且係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第 5 點等規定，以 109 年 7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14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9 年 7 月 28 日送達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7 月 2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登記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9 月 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